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光彩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告知，賣方已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二十五名承配人(「承配人」)購買賣方持有的25,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25%，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賣方，且與本公司或賣方概無關連，條件為每名承配人須購買不超過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未能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書面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促使足夠數目的承配人購買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直至其時維持不變)，賣方(由董事會主席黎珈而女士(「黎女士」)及馬廷強先生(「馬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將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擁有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8.75%，而賣方、馬先生及黎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ricor.com>內查閱。